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侯雅婷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2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L021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71095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
修正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6日衛部照字第1071560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內容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「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 / 1 0 7 年 度 」 (網 址：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18-41525-1.html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